

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受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1号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1. 与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相关的所有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检测、施工质量检测，应见证取样、现场检测。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做出分析报告。2. 包含因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在临时检查中提出的重复性的检测工作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合同履约地点：莎车县。
7. 合同履约期限：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24年6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

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证书)。

4.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3. 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

4.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 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 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尹逊磊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城路32号

联系方式：0998-8563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有胜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8楼

联系方式：1859933557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